

争议案例分享 (296) —土方开挖放坡深度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6月13日 07:40 广东



土方开挖放坡深度的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定额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在土方大开挖后再进行基坑、沟槽开挖，发承包双方对基坑、沟槽土方开挖的放坡深度确定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根据定额“地下室土方大开挖后再挖地槽、地坑，其深度按大开挖后土面至槽、坑底标高计算”规定，坑、槽土方开挖的放坡深度应从土方大开挖后的土面开始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坑、槽土方开挖的放坡深度应从自然地面开始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来函资料无法全面、真实反映坑、槽土方开挖的施工情况，因本工程为定额计价，如经审批的实际施工方案是在完成地下室土方大开挖后再开挖基坑、沟槽的，则应根据定额说明“地下室土方大开挖后再挖地槽、地坑，其深度按大开挖后土面至槽、坑底标高计算”规定，基坑、沟槽土方开挖的放坡深度应从土方大开挖后的土面开始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13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·目录

上一篇·争议案例分享（295）—基坑、沟槽相交处土方开挖计量的争议

阅读 890

留言

写留言